

沁水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沁水县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设置。调整了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我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主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保证该项工作有序运转。

二是紧扣时间节点，推进规范化建设。2020 年 7 月底前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沁水县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对方案进行了解读，确定了三个县级示范，召开了沁水县政务公开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对政务公开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和步骤。编制了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审核把关十四个乡镇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在政府网站开设“沁水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专栏”。县乡两级分别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专栏）。

三是规范公开属性，明确公开程序。建立拟发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完善文件报批流程，将公开属性审查作为文件拟发的必要一环，没有文件属性认定的一律不予发文，从源头上规范发文属性认定，建立公文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和公开属性审查制度，根据情势需要，及时调整公文公开属性。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遵照《条例》的法定要求，采取“八步规范法”，明确从“接收登记”到“资料归档”各个环节的详细步骤，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程序。2020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均按时办结。

四是强化政策解读，拓宽发布渠道。将政策性文件解读作为发文的前置条件，无解读且无合理依据的不予发文，做到了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解读多以动画和图片形式呈现，非纯文字解读比例在90%以上。积极拓宽解读发布渠道，除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以外，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树理云”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多渠道发布量达到100%。

五是推进网站建设，加强新媒体管理。实施网站集约化建设和安全管理改造项目，按照“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进行改造，如期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对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将升级后的网站系统与市级网站打通，做到了和晋城在线平台的无缝对接。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工作，按时完成省、市通报的整改工作，开展了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对各类新媒体进行统计管理，推动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有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还不到位，对有些要求的把握不够精准。2021 年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把工作开展规范，达到标准要求。继续加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完善升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和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